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超摩启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新能源等硬科技领域,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探索和投资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和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安徽超摩启源基金,占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其他投资者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担保。
(二)对外投资的批准程序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合作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CY1527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西水路金邦大厦220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G1U176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港超摩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上海超摩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中晋芯聚(苏州)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上海舜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

经查询,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854。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8Q8B498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苑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楼9层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82656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晔峰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新站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8Q8Y1M1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区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苑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合肥新站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6,091.81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机水、化工甲醇、工业副产酸、酒精、液碱、三氧化硫、三氯化磷、二氯化磷、四氯化磷、二氯化氮、氯甲烷、二硫化碳、甲胺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二氧化碳、三氟甲烷、季戊四醇、甲酰胺、尿素、硝酸胍、吡啶、乙酰胺、乙酰胺甲脞、乙酰胺乙脞、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钾、氯化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氯化钙、氯化钙、氯化钾-氯化乙酰胺-乙二醇、四氯化乙酰胺甲脞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及设备、零配件、福丽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969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靳海华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封路3-3号C-41小区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14,2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封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金属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配套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等;经营相关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223N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中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34,817.69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专用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制绒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包括发电机的机械租赁);提供不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以上设备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和光伏产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宁德时代(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G3KWFJ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永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4室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德时代(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西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5、基金管理人: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八年内,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后申请延长两次,每次一年,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上述期限届满后仍需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则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8、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超摩启源新材料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etc.

9、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通过外,各合伙人按其对企业认缴出资比例,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应分期缴付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二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10%。

10、退出机制: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企业认缴出资和认缴出资,除此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得退出或收回其认缴出资。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入账,进行核算处理。

12、投资方向:新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新能源等硬科技领域。
13、基金管理人:安徽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成立后在中基协进行备案。
(二)管理模式
1、各合伙人的合伙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企业、退伙;依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资料;对涉及合伙企业财产的重大事项,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等财务事项;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法律保护;享有对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合伙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外,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起诉讼,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资料;对涉及合伙企业财产的重大事项,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等财务事项;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法律保护;享有对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有限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购,未在安徽超摩启源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资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和解决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运营管理安全,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0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882,047,52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女士、董事王晓丹女士、独立董事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博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L01 选举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222,415 99,905 0 0 99.999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L01 选举王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222,415 99,905 0 0 99.99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伟,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882,047,52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女士、董事王晓丹女士、独立董事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博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L01 选举王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222,415 99,905 0 0 99.999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L01 选举王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222,415 99,905 0 0 99.99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伟,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关于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天富集团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天富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30,4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6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 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三、担保的风险提示
1、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2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1.50元/股。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5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债券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债券到期之日止
● 债券利率: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债券到期之日止
● 债券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重要内容提示:
● 专利名称:一种甲硝唑缓释微球沙星微球制剂的制备方法
●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授权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专利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重要内容提示:
● 企业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认定日期:2024年1月31日
● 认定有效期:三年
● 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一、认定的基本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
重要内容提示:
● 企业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认定日期:2024年1月31日
● 认定有效期:三年
● 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一、认定的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原因:因业务发展需要,原办公地址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现拟变更主要办公地址。
●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溪大道999号
● 变更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天富集团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超摩启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新能源等硬科技领域,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探索和投资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和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安徽超摩启源基金,占安徽超摩启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其他投资者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担保。
(二)对外投资的批准程序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合作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CY1527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西水路金邦大厦220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G1U176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港超摩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上海超摩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中晋芯聚(苏州)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上海舜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

经查询,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854。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8Q8B498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苑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楼9层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82656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晔峰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新站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8Q8Y1M1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区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苑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合肥新站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6,091.81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机水、化工甲醇、工业副产酸、酒精、液碱、三氧化硫、三氯化磷、二氯化磷、四氯化磷、二氯化氮、氯甲烷、二硫化碳、甲胺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二氧化碳、三氟甲烷、季戊四醇、甲酰胺、尿素、硝酸胍、吡啶、乙酰胺、乙酰胺甲脞、乙酰胺乙脞、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钾、氯化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氯化钙、氯化钙、氯化钾-氯化乙酰胺-乙二醇、四氯化乙酰胺甲脞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及设备、零配件、福丽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969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靳海华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封路3-3号C-41小区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14,2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封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金属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配套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等;经营相关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223N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中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34,817.69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专用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制绒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包括发电机的机械租赁);提供不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以上设备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和光伏产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宁德时代(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G3KWFJ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永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4室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德时代(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西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5、基金管理人:上海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八年内,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后申请延长两次,每次一年,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上述期限届满后仍需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则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8、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合肥超摩启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超摩启源新材料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启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etc.

9、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通过外,各合伙人按其对企业认缴出资比例,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应分期缴付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二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认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的10%。

10、退出机制: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企业认缴出资和认缴出资,除此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得退出或收回其认缴出资。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入账,进行核算处理。

12、投资方向:新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新能源等硬科技领域。
13、基金管理人:安徽超摩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成立后在中基协进行备案。
(二)管理模式
1、各合伙人的合伙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企业、退伙;依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资料;对涉及合伙企业财产的重大事项,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等财务事项;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法律保护;享有对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合伙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外,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提出